

臺北市政府 94.10.26.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五七九七七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會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 94 年 5 月 27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094606961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以其所有本市松山區○○○路○○巷○○號○○樓房屋提供臺北市○○會使用，該改進會為學術研究團體為由，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於 94 年 5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申請免徵房屋稅，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審認臺北市豫劇改進會並非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此與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遂以 94 年 5 月 27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09460696100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6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左列稅率課徵之……二、非住家用房屋，其為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其為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第 6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備案。」第 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私有房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一、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

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一、住家用房屋，百分之一點二。二、非住家用房屋，其為營業用者，百分之三。其為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幼稚園、托兒所、兒童托育中心、補習班、人民團體及其他性質可認定為非營業用者，百分之二。……」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93 年 5 月 21 日經理監事聯席會議及會員大會同意將系爭房屋借予「○○會」使用，該會為一學術研究團體，亦為公益社團，其使用房屋，符合免徵房屋稅之規定。訴願人符合學術研究機構以及公益團體之規定，所使用之房屋應免徵房屋稅；訴願人與○○會共同使用一棟房屋，且理事長同一人，其房屋均鄉親贊助購得，符合免稅規定。

四、卷查訴願人以其所有本市松山區○○○路○○巷○○號○○樓房屋，係提供○○會使用，該○○會為學術研究團體為由，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於 94 年 5 月 27 日向

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申請免徵房屋稅，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審認○○會並非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此與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遂以 94 年 5 月 27 日北市

稽

松山乙字第 09460696100 號函否准所請，此有建物所有權部地政查詢畫面、房屋稅主檔現值查詢畫面、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3 年 8 月 23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337689500 號函及訴願人 93 年 5 月 21 日 (93) 北豫佑字第 0428 號同意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至訴願人主張○○會為學術研究團體，其使用房屋應予免徵房屋稅乙節，查依首揭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得免徵房屋稅。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查得系爭房屋係供訴願人及○○會共同使用，訴願人雖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惟查○○會並非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此與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免徵房屋稅規定之要件不符，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否准訴願人免徵房屋稅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又訴願人主張其為學術研究及公益團體，使用系爭房屋應予免稅乙節，經查本件訴願人係以系爭房屋提供○○會為由申請免稅；是訴願人就上開理由應另案向原處分機關請求免徵房屋稅，核與本案無涉，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